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5月23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本署偵辦告發台大校長候選人管 0 0 等相關案件，相關報導「比白色恐怖更恐怖」、「而且非常壞心」云云，本署今日第二度澄清如次：

一、 本案訊問 5 位遴選委員確有其必要性

本署分案辦理上開案件，起因乃國人質疑台大校長候選人兼職與遴選過程公正性問題，可能涉有偽造文書及背信等罪嫌而為告發。故候選人兼職是否合法、遴選過程中是否有如實揭露相關兼職身分、遴選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遵守相關利益迴避之原則及規定等均為本案調查重點之一，且相關會議紀錄內容均僅「簡略」記載，故有訊問部分遴選委員以釐清案情之必要。

二、 本署迄今僅訊問全體 21 位遴選委員中之 5 位

上開台大校長遴選過程雖有會議記錄，但內容均僅「簡略」記載，且相關各次會議並非全體遴選委員均全部出席，為還原遴選過程及各該會議討論之過程，且在涉及上開告發質疑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之必要範圍內，本署業以證人身分訊問全體 21 位遴選委員中之 5 位。該 5 位遴選委員分別為召集人、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學院代表等。在該 5 位遴選委員之同意下，檢察官安排適當時間使其到庭說明，且均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並無讓出庭之遴選委員們人心惶惶之情形，部分媒體之錯誤報導容有誤會。

三、 本案多數作證之遴選委員對本署保護其隱私表達感謝與支持

為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之真相，證人作證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4 項之規定，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論者有謂必事先以書面傳票通知，否則違法云云，實屬誤解。本案以電話傳喚證人，多數作證之遴選委員對檢察官以此方式保護證人隱私表達感謝與支持，亦未聞有對檢察官此種方式持有異議或不滿者。